

ཀོ་མ་ནན་རྫོང་མི་དམངས་བྱིད་གཞུང་གི་ཡིག་ཆ།

贵南县人民政府文件

南政〔2024〕10号



贵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贵南县2024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同乡村振兴供水管网保障提升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

县农牧和水利局：

你局《关于审议贵南县2024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供水管网保障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南农水〔2024〕18号）收悉。经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贵南县 2024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供水管网保障提升项目

二、主管单位、实施单位及负责人

监管单位：贵南县农牧和水利局

实施单位：贵南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负责人：梁有林

三、建设地点

贵南县过马营镇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

维修改造维修改造泉室 2 座；拆除重建引水口 1 座，廊道长度 10m；维修引水口 1 座，主要为清淤、反滤料清洗及铺设。维修改造和更换干管 4 条 9539.70m，采用 $\Phi 63 \sim 75$ PE 管（1.6MPa）；维修改造和更换支管 18 条 49544m，采用 $\Phi 32 \sim 50$ PE 管（1.6MPa）；入户管总长 29600.20m，采用 $\Phi 25$ PE 管；维修改造蓄水池 7 座（ 50m^3 的 1 座、 100m^3 的 1 座、 200m^3 的 4 座、 500m^3 的 1 座）；清淤蓄水池 2 座；各类阀门井 89 座，减压井 2 座，入户 302 座；挡墙防护 1 段，总 15m；离心泵 2 台，160KV 变压器 1 台。

五、项目估算及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 1174.53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 991.23 万元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二类费用 183.3 万元为县级财政资

金。

六、项目建设期限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



贵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9 印发

青海佳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青海万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代理的贵南县 2024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供水管网保障提升项目，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 09:00 开标并完成评审工作。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前往招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项目名称	贵南县 2024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供水管网保障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QHJL（公招水利）2024-001		
项目类别	水利	工期（日历天）	183
中标金额	小写：9690152.01 元 大写：玖佰陆拾玖万零壹佰伍拾贰元零壹分		
中标内容	贵南县 2024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供水管网保障提升项目		
备注	合同须附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贵南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卓鑫创聚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贵南县 2024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供水管网保障提升项目（森多镇、茫拉乡、塔秀乡等片区）

工程地点：贵南县沙沟乡、过马营镇、森多镇、塔秀乡、茫拉乡

主要内容：新建引水口 7 座，采用泉室结构（容积为 16m³）；反滤料更换和清淤 3 座。更换干管 14 条、总长 41380m、采用 $\Phi 50$ ~125PE 管（1.6MPa），干管改线 1 条、长 1500m、采用 $\Phi 40$ PE 管（1.6MPa）；新建和更换支管 4 条、总长 15046m，采用 $\Phi 50$ ~63PE 管（1.6MPa）；新增入户管 273 条、总长 12546m，采用 $\Phi 32$ PE 管。新建 50m³ 蓄水池 4 座；各类阀门井 52 座、入户井 273 座，采用 PE 镍复合井（井深 2.5m、井径 1.0m）；减压井 4 座，采用 C25F200 现浇钢筋混凝土方形结构；管道防护 4 处、总长 50m，采用格宾石笼直墙结构（宽 2.0m，埋深 2.0m）；硬化路拆除及恢复 2557.5 m²，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政【2024】11 号

资金来源：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施工包工包料（含设备）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4月15日

竣工日期：2024年9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68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玖佰叁拾壹万柒仟零伍拾玖元伍角玖分（人民币）

¥：9317059.59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李莹。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贵南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1102 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定盖章 后生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 发包方伍份，承包方壹 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74—8502252

承 包 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6101030402110